

中国口岸协会

中岸协〔2026〕10号

关于公开招募中国口岸协会培训项目合作单位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口岸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，全面提升口岸人才专业化水平，推动口岸高质量发展，中国口岸协会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培训项目合作单位，负责协会在全国范围的线下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。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会简介

中国口岸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是在时任国务院领导的关心下，由国务院口岸办提出申请，后经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批复同意，于1993年7月在民政部登记注册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组织，海关总署为协会的主要行业管理部门，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为指导单位。

协会坚持“为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单位服务、为口岸有效监管和文明高效服务、为促进国际经济贸易和国际交往服务”的服务宗旨，努力发挥桥梁纽带、参谋助手作用，为全国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口岸政策研究、行业标准制定、国际交流合作、信息资料编辑和培训等服务，助力口岸高质量发展。协会会员覆盖全球航运、铁路运输、物流仓储、港口、机场、国际贸易、生产加工、高端制造、金融服务、IT

服务等各行业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协会将围绕进出口贸易、口岸建设等相关领域开展系列线下专题培训。双方通过资源合作，协同推进培训招生与落地执行工作。合作单位主要负责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培训组织实施：负责培训项目部分运营管理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招生推广、师资邀请、教学场地安排、现场会务服务等。

（二）课程方向设计：需要对进出口贸易领域有一定的了解，如企业出海、口岸通关、跨境贸易便利化、物流供应链、智慧口岸建设、跨境电子商务、AEO 认证、国际贸易合规、法律法规等核心主题，在线下培训课程的体系规划与内容设计方面提供专业建议。

（三）教学质量管控：确保培训内容的权威性、专业性及前瞻性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，组织培训效果评估与反馈。

（四）资源整合与拓展：整合优势资源，扩大培训项目的覆盖面与影响力，共同打造品牌培训项目。

三、申请单位资格要求

（一）资质合规：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，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、违规记录及不良信誉。

（二）资源相关：具有进出口贸易、口岸建设等相关领域的客户资源，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和招生动员能力。

（三）团队专业：拥有招生宣传、课程研发、市场运营

或会务执行的专业团队，拥有组织线下培训活动的能力与成功案例。

（四）理念契合：认同协会宗旨，愿意与协会建立长期、稳定、互信的战略合作关系。

五、申请方式

请有意向的单位将以下申请材料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版，发送至指定邮箱：349971263@qq.com。

（一）单位营业执照、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（二）单位简介；

（三）过往培训项目成功案例介绍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报名机构需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若存在虚假信息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合作资格；

（二）协会不向报名机构收取任何报名费、评审费等费用，具体合作模式在确定合作意向后签订合作协议具体约定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研

联系电话：173 3285 3348

中国口岸协会热忱欢迎具备实力、富有经验、致力于口岸人才发展的专业机构踊跃参与，携手共筑口岸领域高素质人才培养平台，为我国口岸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！

特此公告。

